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1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楊筑茵

被告 林根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4,990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235,056元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並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小額消費者貸款）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8日起至98年1月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8.97%計算，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逾期未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本金235,0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借

01 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3 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、放款明  
05 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償還借款明細表、戶籍謄本、放款利率  
06 查詢等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4至22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  
08 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  
09 借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  
10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陳珮勻